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李孟璇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5526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發布令影本、解聘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 
(31372208\_1133055260\_1\_ATTACH1.odt、31372208\_1133055260\_1\_ATTACH2.pdf、31372208\_1133055260\_1\_ATTACH3.pdf、31372208\_1133055260\_1\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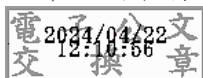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、發布令影本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北安國中 1130422



\*QBAA1136003168\*